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中地大京科协发〔2025〕5号

关于推荐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 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候选人的通知

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以及北京市科协相关工作要求。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学技术协会作为指定高校科协推荐渠道，组织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本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

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支持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2年以上。

本计划支持对象的培育期不超过2年。

二、 遴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5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四）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博士所学专业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等学科门类，且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工作；

（五）立足国家需求、产业趋势、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六）同等条件下，省部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优先推荐；

（七）同等条件下，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程序

（一）本计划有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推荐方式。北地校科协有推荐资格并将按照管理办法及通知要求开展内部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组织线上填报，并根据遴选条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20名推荐人选后报北京市科协。

（二）北京市科协汇总推荐候选人并根据遴选条件复审，结合实际统筹学科结构，确定推荐名单上报中国科协。

四、材料填报要求

本计划依托“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申报推荐。

（一）候选人

候选人访问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选择“申

报人”角色，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完成提交。请候选人详细了解学会详情后，选择3-5个全国学会作为意向托举单位。

注意：候选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申报，具体以服务平台提示为准。

如候选人选择自荐通道，须于2025年11月18日17:00前完成提交。

如候选人选择“基层科协组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学技术协会”推荐渠道，须于2025年11月17日9:00前完成提交。北地校科协将开展候选人的后续遴选推荐工作。

五、联系方式

北地校科协：田老师 010-82321870

刘老师 010-82321805

附件：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11月11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样表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

姓 名：_____

就读单位：_____

学科专业：_____

年 级：_____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个人1寸证件照 (蓝底), JPG 格式, 不超过 1M。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博士阶段入学时间 | | 攻读方式 | | |
| 攻读博士单位 | | 博士类型 | | |
| 学科门类 | | 所属一级学科 | | |
| | | 所属二级学科 | | |
| | | 研究领域 | | |
| 是否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实践成果 | | 研究生阶段是否获得国家奖学金 | | |
| 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 | | 是否获得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 | |
| 拟毕业时间 | | 推荐渠道 | | |
| 攻读博士单位 所在省份 | | 意向培育学会 | 第一意向 | |
| | | | 第二意向 | |
| | | | 第三意向 | |
| 本人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单位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

| 序号 | 成果类型 | 代表性成果名称 | 成果详情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四、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 |
|------------|
| 限 500 字以内。 |
|------------|

五、个人承诺书

1.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2. 本人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本人如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学术资助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义务，按规定完成各类培育内容、申请学术资助。如未完成培育学时，将主动申请取消托举资格，退回已拨付的学术资助经费。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导师意见

本人作为XX同学的导师，知悉其参与“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如该同学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本人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支持该同学参与各项托举活动，与各托举主体共同做好培育工作。

导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就读单位意见

XX（身份证号：XXXX）系我单位在读博士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申报条件，同意该学生申报。

就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